

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年印刷  
纸箱 90 万 m<sup>2</sup>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

编制单位：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永权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永权

项目负责人：陈汉潮

报告编制人员：陈汉潮、陈敏玲

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	编制单位	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
(盖章)	包装厂	(盖章)	包装厂
电话:	13826499162	电话:	13826499162
邮编:	511400	邮编:	511400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 傍江东村青龙路 13 号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 傍江东村青龙路 13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年印刷纸箱 90 万 m <sup>2</sup>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7676703414		
法人代表	陈永权		
联系人	陈汉潮	联系方式	13826499162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年印刷纸箱 90 万 m <sup>2</su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分类管理名录类别	30、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青龙路 1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纸箱		
设计生产能力	纸箱 90 万 m <sup>2</sup> /年		
实际生产能力	纸箱 90 万 m <sup>2</sup> /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4 年 9 月
环保设施竣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4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10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 5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情况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年印刷纸箱 90 万 m <sup>2</su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214 号；2020 年 3 月 16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百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百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2017 年 10 月；</p> <p>7)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8)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p> <p>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p> <p>10)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2018 年 2 月；</p> <p>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p> <p>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p> <p>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p>14) 《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年印刷纸箱 90 万 m<sup>2</su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09 月；</p> <p>15)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年印刷纸箱 90 万 m<sup>2</su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214 号），2020 年 3 月 16 日；</p> <p>1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番水排水【20190709】第 232 号），2020 年 8 月 18 日；</p> <p>17)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1137676703414001P），2020 年 5 月 29 日；</p> <p>18) 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Y2004063）；</p> <p>19) 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第II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

3) 噪声: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

具体标准数值见表 1-1 至表 1-3。

表1-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除pH(无量纲)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

注: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1-2 废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说明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总 VOCs	120 mg/m <sup>3</sup>	2.55 kg/h (排气筒高度 15m)	2.0 mg/m <sup>3</sup>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第II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
注：项目废气排放口高度为 15m，排放筒高度不能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故排放速率按标准排放限值的 50%执行。				

表1-3 噪声执行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注：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年印刷纸箱90万m<sup>2</sup>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青龙路13号，中心位置坐标：东经113.40842517°，北纬22.94536302°，由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项目的建设地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没有发生变动。

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本项目四至环境现状为：项目东面隔1m 过道为空厂房，西面隔7m 宽青龙路和10m 宽空地为河涌，南面隔3m过道为广州番禺浩大塑料有限公司，北面紧邻顺业金属制品厂。项目卫星四至图见附图。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2-1，均与环评文件中的描述情况一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表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傍江东村	-361.841	365.439	居民	8520 人	环境空气二级	北	540
2	傍江东学校	727	622	学校	1510 人	环境空气二级	西北	1000
3	傍西小学校	-1021	443	学校	420 人	环境空气二级	西北	1140
4	新英才中英文学校	-1283	431	学校	3150 人	环境空气二级	西北	1340
5	大龙中学	-1355.332	690.522	学校	2960 人	环境空气二级	西北	1560
6	石岗小学	-1674	-72	学校	932 人	环境空气二级	西北	1700
7	新桥幼儿园	473	643	学校	420 人	环境空气二级	东北	840
8	新桥村	521.141	375.095	居民	2800 人	环境空气二级	东北	640
9	长坦村	894.505	-947.772	居民	1820 人	环境空气二级	东南	1360
10	雁洲村	482.518	-944.552	居民	2764 人	环境空气二级	东南偏南	1290
11	东湖洲花园	0	-1100	居民	2520 人	环境空气二级	南	1100
12	聚湖小区	-454.11	-1064.715	居民	2050 人	环境空气二级	西南偏南	1200
13	金海御苑	-846.787	-693.502	居民	2560 人	环境空气二级	西南	1130

14	金海岸幼儿园	-864	-1051	学校	850 人	环境空气二级	西南	1510
15	尚东尚筑	-739.497	-360.912	居民	3650 人	环境空气二级	西南偏西	840
16	石岗村	-1299.542	-371.633	居民	6500 人	环境空气二级	西南偏西	1380
17	星尚小区	-1539.868	340.762	居民	1850 人	环境空气二级	西北偏西	1600

##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为1栋单层厂房，占地面积9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00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表2-2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说明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	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项目主要建筑物为 1 栋单层厂房，设置有办公室、仓库、生产车间等	项目主要建筑物为 1 栋单层厂房，设置有办公室、仓库、生产车间等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应，不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	市政电网供电，无备用柴油发电机。	实际供电系统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应。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实际供水系统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排水系统 (1) 雨水：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周边排水管。 (2) 污水：本项目接市政管网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市政下水道排入附近河涌，最终汇入市桥水道；本项目接市政管网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市桥水道。	(1) 雨水：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 污水：本项目所在地的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并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番水排水【20190709】第 232 号)。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实际排水系统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接市政管网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市政下水道排入附近河涌，最终汇入市桥水道；本项目接市政管网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市桥水道。	本项目所在地的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并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番水排水【20190709】第232号）。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实际废水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废气治理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密闭车间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15米。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密闭车间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FQ-01）高空排放。	实际印刷工序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恶臭，将各功能池加盖处理。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无需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故实际不涉及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排放。	实际不涉及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排放
	噪声治理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隔声处理。	实际噪声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实际生活垃圾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边角料、双面胶废纸膜及废双面胶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边角料、双面胶废纸膜及废双面胶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边角料、双面胶废纸膜及废双面胶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废活性炭、废容器桶、废含油墨抹布、印刷机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容器桶、废含油墨抹布、印刷机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了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	实际废活性炭、废容器桶、废含油墨抹布、印刷机清洗废液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实际投资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 三、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际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表2-3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纸箱	90 万 m <sup>2</sup> /年	90 万 m <sup>2</sup> /年	无变化。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 四、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表2-4 本项目实际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的设备数量	实际使用设备数量	增加量（变化情况）
1	水墨三色印刷机	2 台	2 台	0（无变化）
2	单色印刷机	1 台	1 台	0（无变化）
3	开槽切角机	2 台	2 台	0（无变化）
4	双斜钉箱机	3 台	3 台	0（无变化）
5	薄片分纸机	2 台	2 台	0（无变化）

####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有员工10人，厂内不设厨房食堂和宿舍，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公司实行1班制，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330天。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一、原辅材料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2-5。项目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情况与环评文件申报情况一致。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文件设计使用量	实际用量 (以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变化情况
1	纸板	24 t/a	24 t/a	0
2	水性油墨	36 t/a	36 t/a	0
3	钉线（铜线）	12 t/a	12 t/a	0

4	打包带	6 t/a	6 t/a	0
5	橡胶板	2.4 t/a	2.4 t/a	0
6	双面胶	2.4 t/a	2.4 t/a	0

## 二、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印刷机清洗用水。根据项目的用水情况统计，项目实际用水量为127.2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0.38t/d（125.4t/a）；印刷机清洗用水量为40L/次（1.8t/a）。

印刷机清洗用水中0.9t/a回用于稀释油墨，剩余0.9t/a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不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市桥水道，污水排放量为0.342t/d（112.9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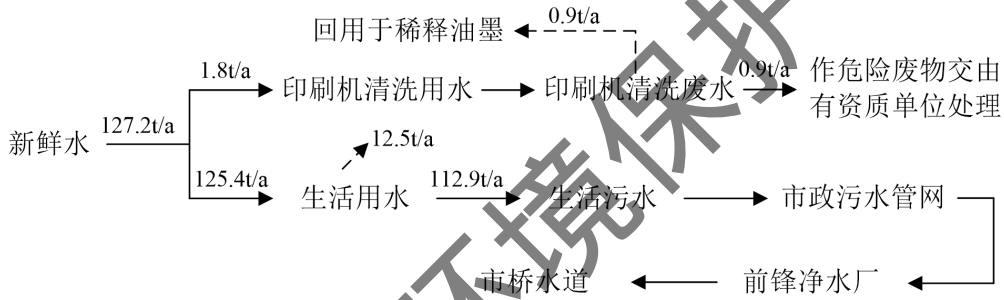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一致，没有发生变化，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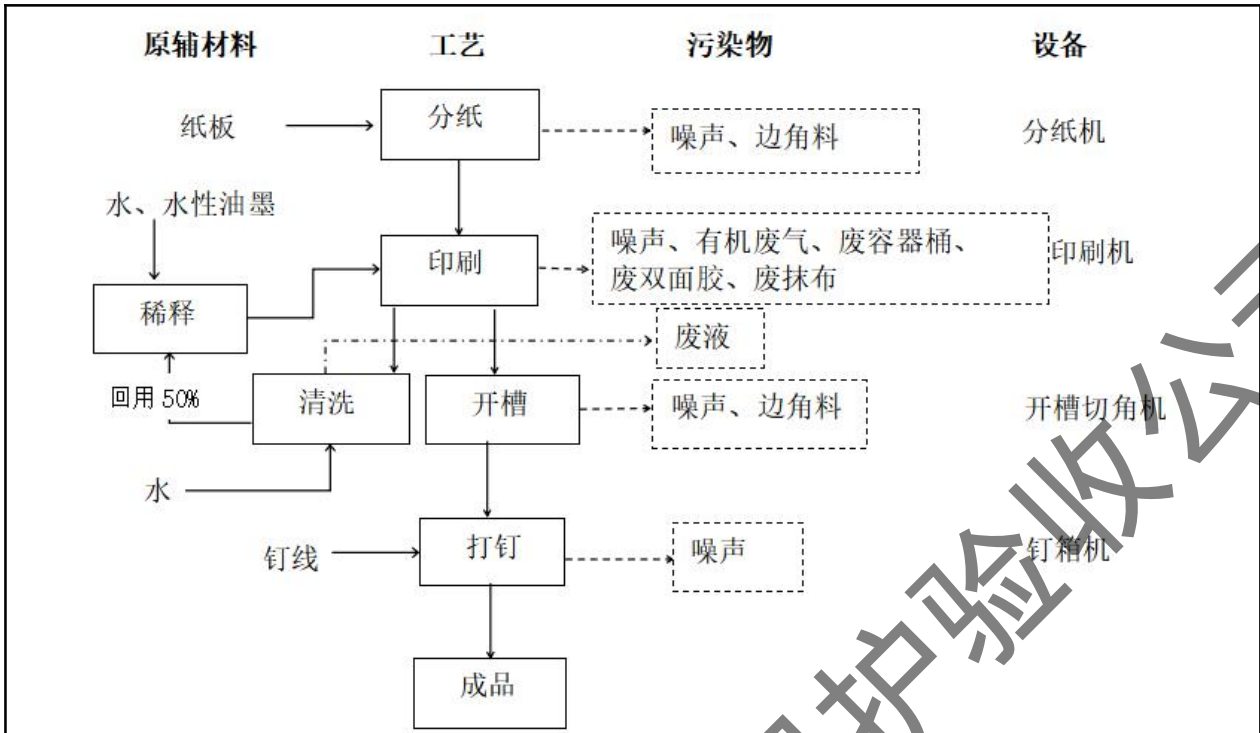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 2、生产工艺说明：

### (1) 分纸

纸板原为一个整体，通过分纸机的旋转刀片对纸板进行分切、通过分纸机的压线轮将纸箱折叠处压溃，便于折叠成型。分切方式为单张压切，经现场勘查，分切过程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及废边角料。

### (2) 印刷

使用自来水稀释水性油墨，通过管道将稀释后的水性油墨抽到滚筒1上，滚筒滚动过程使油墨均匀分布在滚筒上；再将外购的橡胶印刷凸版模板贴在滚筒2上，将进纸单元送来的纸板从压印机滚筒下经过，在一定压力下将印版上水性油墨转移到瓦楞纸上，完成印刷，因部分橡胶印刷模板粘贴不稳，需使用双面胶加以固定，不对其进行加热，常温下使用无有机废气产生，该过程产生少量双面胶废纸膜及废双面胶。印刷机上的油墨滚筒（滚筒1）需定期清洗，约1周清洗一次，清洗方式与油墨抽送方式相同，将清水抽至滚筒1上，清洗废水通过与滚筒连接的管道输送至废液桶内，清洗废液一部分回用于稀释黑色水性油墨，一部分存至废液桶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清洗过程需使用抹布擦拭设备，该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墨抹布。印刷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空油墨桶、废抹布、印刷机清洗废液。

(3) 开槽

使用开槽机将纸板压出对应的压痕线便于纸箱折叠成型，切出折拢的墙缝及钉合纸箱接头。开槽切割方式为压切，纸板较厚，经现场勘查，开槽过程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废纸板、噪声。

(4) 打钉

加工完成的纸板通过打钉机钉箱成型，用黄铜钉线进行连接，使平面纸板结合成立体纸箱。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1、废水污染源**

项目产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342t/d（112.9t/a），主要污染物为pH值、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等。

**2、废水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所在地的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并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番水排水【20190709】第232号）（见附件6）。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项目设置了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WS-01）。



**图3-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3-1。

**表3-1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生活污水
废水来源	员工日常办公生活
污染物种类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等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量	0.342t/d（112.9t/a）
治理设施/措施	三级化粪池
处理工艺	沉淀、厌氧
处理能力	/
排放去向	进入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前锋净水厂）



纳污水体	市桥水道
排污口情况	一般排放口。W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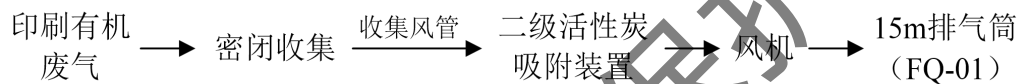
## 二、废气

###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印刷工序有机废气。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印刷工序油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

### 2、废气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印刷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风量为3500m<sup>3</sup>/h。项目设置了废气排放口1个（FQ-01）。



未收集部分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项目采取了加强生产管理和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治理。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3-2，废气治理设施现场情况见附图。

表3-2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印刷工序有机废气
来源	印刷
污染物种类	VOCs
收集方式	密闭收集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措施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治理工艺	吸附

处理规模	3500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尺寸	Φ0.4m
排放去向	高空排放
排放口情况	一般排放口。FQ-01 废气排放口

### 三、噪声

####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2、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隔声处理。

### 四、固体废物

#### 1、固废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边角料、双面胶废纸膜及废双面胶、废活性炭、废容器桶、废含油墨抹布、印刷机清洗废液。

#### 2、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边角料、双面胶废纸膜及废双面胶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HW49）、废容器桶（HW49）、废含油墨抹布（HW49）、印刷机清洗废液（HW12）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项目设置的专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现时，公司已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签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本项目内设置了1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内设置了1处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统计情况如表3-3，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现场

情况见附图。

表3-3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双面胶废纸膜及废双面胶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4	废活性炭 (HW49)	设备润滑、保养	危险废物	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5	废容器桶 (HW49)	设备润滑、保养	危险废物	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6	废含油墨抹布 (HW49)	设备润滑、保养	危险废物	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7	印刷机清洗废液 (HW12)	设备润滑、保养	危险废物	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的废水排污口、废气排污口、噪声排污源、固体废物贮存场均设有规范化标识。废气处理前和处理后均开设有废气采样口。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设置情况见表3-4，其现场情况见附图。

表3-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类别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名称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1
废气	废气排放口	FQ-01
噪声	机械噪声排放源	ZS-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GF-0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GF-02

## 六、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0.0%。其环保投资中废水治理措施投资2万元；废气治理设施/措施投资12万元；噪声治理措施投资2

万元；固体废物治理措施4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3-5。

表3-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保防治项目		主要设施/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污水排放管网	2.0
废气治理设施/措施	印刷工序有机废气	密闭车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管道、排气筒、采样口等	12.0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排风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隔声处理	2.0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双面胶废纸膜及废双面胶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容器桶、废含油墨抹布、印刷机清洗废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4.0
合计			20.0

## 2、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7年8月30日收到《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番环罚[2017]692号），于2017年10月16日缴纳罚款。建设单位于2017年9月委托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年印刷纸箱90万m<sup>2</su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3月16日，项目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年印刷纸箱90万m<sup>2</su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214号）。项目于2020年5月2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1137676703414001P）。建设项目于2020年4月完成整改并开始调试。

项目所在园区于2019年7月9日取得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番水排水【20190709】第232号），该证的有效期为自2019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8日，而后，办理续证手续，于2020年8月18日取得新证，该证的有效期为自2019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17日。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年印刷纸箱90万m<sup>2</sup>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青龙路13号，于2004年9月投产。项目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为9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900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对来料纸板进行加工生产纸箱，年印刷纸箱约90万m<sup>2</sup>。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纳污水体市桥水道的所有监测的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要求。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18年广州市番禺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16，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平均浓度分别为12μg/m<sup>3</sup>、39μg/m<sup>3</sup>、50μg/m<sup>3</sup>、31μg/m<sup>3</sup>，CO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为1300μg/m<sup>3</sup>，臭氧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为169μg/m<sup>3</sup>。其中臭氧超出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其他因子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广州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在2020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6项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全面达标，本项目所在番禺区的超标指标臭氧的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预期可达到小于160μg/m<sup>3</sup>的要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评价区域内TVOC的8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的浓度限值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东面、南面、西面边界昼间噪声为55~58dB(A)，夜间噪声为45~48dB(A)，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监测点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即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从总体来看，本区域噪声现状的环境质量较好。

### 3、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影响。

###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为 $118.8\text{m}^3/\text{a}$  ( $0.36\text{m}^3/\text{d}$ )，本项目属于前锋净水厂集污范围，现阶段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故建设单位拟分不同阶段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案对员工生活污水进行处理。近期，在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完善前，为了更有效地改善纳污水体的水质，响应河涌整治规划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至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排入附近河涌，最终汇入市桥水道；远期，在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作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桥水道。

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要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则员工生活污水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良的影响。

####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I、有机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来自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经密闭印刷隔间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text{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可达到 $90\%$ ，处理效率达到 $90\%$ 。

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1\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03\text{kg/h}$ （最大工况排放速率为 $0.009\text{kg/h}$ ），排放浓度为 $1.10\text{mg/m}^3$ （最大工况浓度为 $3.21\text{mg/m}^3$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II、臭气

污水处理过程中有恶臭气体产生，考虑臭气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问题，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且各功能池加盖处理，污泥贮存在专用污泥池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经以上密闭等处理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

影响。臭气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值（厂界（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无量纲） $\leq 20$ ）。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印刷机、开槽机、分纸机等噪声，噪声值约65~85dB(A)。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通过采取隔声、减振、保养设备、合理布局车间等措施，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双面胶废纸膜及废双面胶产生量约为0.01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65t/a，污水站污泥产生量为0.053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产生量为18t/a，交给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容器桶、废含油墨抹布产生量为0.405t/a，印刷机清洗废液产生量为0.9m<sup>3</sup>/a，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固废经分类处置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5）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主要有水性油墨、双面胶等，其成分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因此，本项目不存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危险废物场所必须做好地面硬化、防雨、防渗漏措施，设置二次收集系统，水性油墨的贮存仓库及危废暂存间需设置隔离带，防止水性油墨、废液发生泄漏。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生产车间、仓库，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厂内发生火灾但尚未蔓延扩大时，采取先控制后消灭的消防措施。

只要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事故风险控制在此可以控制的范围内。

### （6）环境敏感点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北面540米处的傍江东村。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

是有机废气，员工生活污水，设备噪声，边角料、双面胶废纸膜及废双面胶、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印刷机清洗废液等。建设单位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使其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后，对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 5、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18.8m<sup>3</sup>/a。

接管前，以COD<sub>Cr</sub>和NH<sub>3</sub>-N的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则COD<sub>Cr</sub>和NH<sub>3</sub>-N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11t/a和0.001t/a。

接管后，本项目根据“2019年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中前锋净水厂2018年度平均排放浓度值计算总量控制指标，前锋净水厂2018年COD<sub>Cr</sub>和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0mg/l、0.51mg/l，则生活污水中COD<sub>Cr</sub>和NH<sub>3</sub>-N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01t/a和0.00006t/a。

###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总量为739.2万m<sup>3</sup>，本项目有机废气总VOCs有组织排放总量为0.0081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9t/a；总VOCs控制指标建议为：总VOCs0.0171t/a。

### (3)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6、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必须采纳以上有关环保措施和建议，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是可以减少其污染因素对环境的影响。通过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中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特别注意做好废气、废水处理措施的落实，杜绝发生环境风险事故。项目需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监控和运行管理，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则本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将不致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 7、建议

(1) 根据本报告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印刷工序应按要求做好围蔽形成微负压系统利于废气收集处理。



(2)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3) 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4) 做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随着设备的老化、噪声加大，厂方应根据设备寿命定期更换。

(5) 注意加强车间的机械通风和操作员工卫生防护（佩戴口罩）。

(6) 及时清运固体废弃物，保持厂内外环境卫生清洁。

(7) 项目生产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必须注意与周边厂房仓库做好沟通协调工作，注意搞好环境治理，安全施工，防止或减轻本项目内外环境间的相互影响。

(8) 建立管理台账，尤其是VOCs产排处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环评报告中对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见表4-1。

表4-1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	效果要求
废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周边排水管。	雨污分流
	本项目接市政管网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下水道排入附近河涌，最终汇入市桥水道；本项目接市政管网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市桥水道。	项目接市政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项目接市政管网后，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废气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密闭车间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15米。	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第II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恶臭，将各功能池加盖处理。	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声处理。	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双面胶废纸膜及废双面胶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	不自行处理，按要求交由相应单位处理，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废活性炭、废容器桶、废含油墨抹布、印刷机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3月16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年印刷纸箱90万m<sup>2</su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214号），批复的意见内容原文摘抄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年印刷纸箱90万m<sup>2</su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年印刷纸箱90万m<sup>2</sup>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青龙路13号，申报内容为从事纸箱生产加工，年印刷纸箱90万m<sup>2</sup>。该项目占地面积9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单层厂房；主要设备有水墨三色印刷机2台、单色印刷机1台、开槽切角机2台、双斜钉箱机3台、薄片分纸机2台等；员工1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18.8吨/年。

（二）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第II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印刷机清洗废液统一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 该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印刷工序设置密闭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 印刷机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油墨容器桶、废含油墨抹布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监测方法
废水	pH 值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化学需氧量	HJ/T 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废气	总 VOCs	DB 44/815-2010 附录 D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臭气浓度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样品采集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二、监测仪器

表5-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计 PHS-3E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分析天平 FA1004B	4mg/L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快速测定仪 5B-6C (V10)	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仪 JPSJ-605	0.5mg/L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CRT	0.025mg/L
废气	总 VOCs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35~130dB（A）

### 三、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是委托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5月16日连续两天。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监测单位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2）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3）严格按照《环境质量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和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4）合理规范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5）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6）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7）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及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8）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9）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10）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监测单位《质量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1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1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仪器并记录存档。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4 次	2020-05-15 ~ 2020-05-16

#### 2、废气

本项目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内容详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	VOCs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0-05-15 ~ 2020-05-16
	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VOCs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0-05-15 ~ 2020-05-16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VOCs、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0-05-15 ~ 2020-05-1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VOCs、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0-05-15 ~ 2020-05-1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VOCs、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0-05-15 ~ 2020-05-1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VOCs、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0-05-15 ~ 2020-05-16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详见表6-3。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LeqdB (A)	监测 2 天, 每天 昼间、夜间各监 测 1 次	2020-05-15 ~ 2020-05-16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厂界噪声 LeqdB (A)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厂界噪声 LeqdB (A)		

#### 4、验收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噪声监测点，因噪声监测点位不变，故只在下图1显示。

备注：按顺序分别为2020年05月15日第一、二、三次示意图；05月16日第一、二、三次示意图。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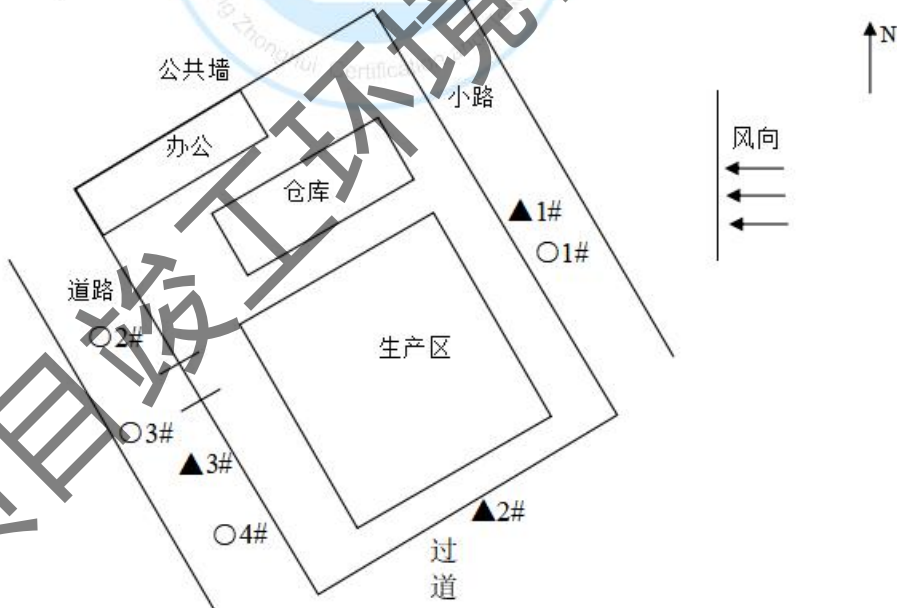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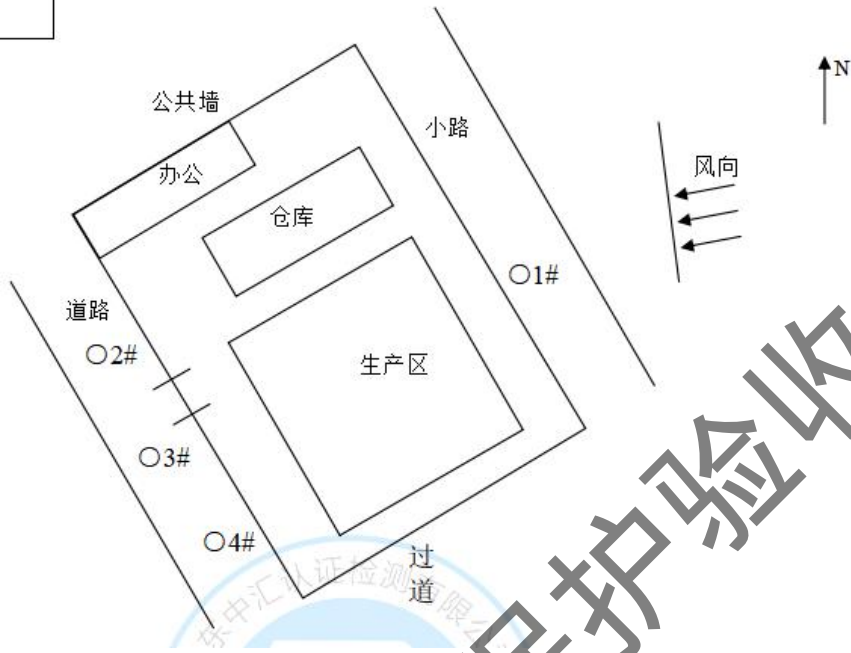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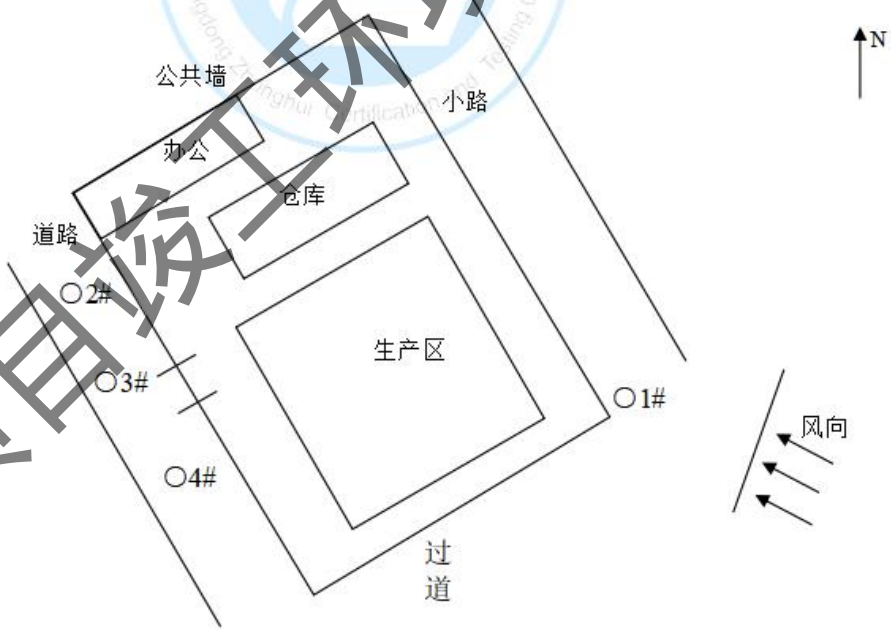


图 4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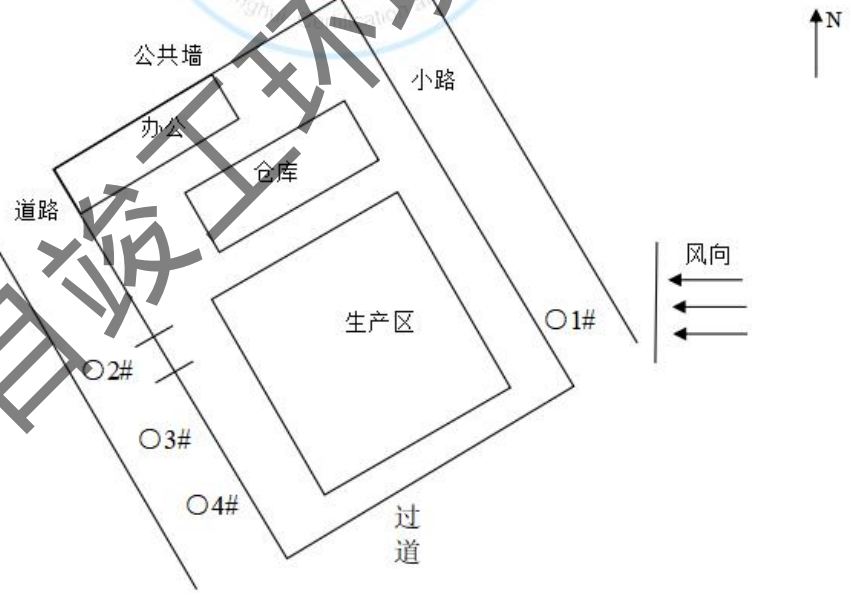


图 6



图6-1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年5月15日	纸箱	90万 m <sup>2</sup> /年	2728 只	2182 只	80%
2020年5月16日	纸箱	90万 m <sup>2</sup> //年	2728 只	2184 只	80%

本项目在2020年5月15日~2020年5月16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了80%，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达到75%以上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2~表7-5。

##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详见表7-2。

表7-2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均值	限值 <sup>a</sup>	结果评价	
		2020-05-15				2020-05-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性状	—	灰色、微臭、少浮油、浊/微浊				灰色、微臭、少浮油、浊/微浊				—	—	—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	无量纲	6.72	6.37	6.77	6.54~6.56	6.64	6.62	6.45	6.73~6.75	—	6~9	达标
	SS	mg/L	46	72	135	152	64	54	180	57	95	400	达标
	COD <sub>Cr</sub>	mg/L	308	274	345	360	233	309	270	344	305	50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150	136	164	171	105	134	145	156	145	300	达标
	氨氮	mg/L	7.56	7.79	7.65	7.85	8.10	8.66	8.78	8.59	8.12	—	—

备注：1、a 表示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从连续两天的废水监测结果可见，项目生活排放口各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 2、废气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印刷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和处理后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印刷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和处理后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及频次						均值	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米)	
		2020-05-15			2020-05-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印刷工序 废气处理 前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797	2912	2691	2831	2854	2742	2804.5	—	—	15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2.40	3.65	3.05	4.39	4.01	3.08	3.43	—		—
		速率 (kg/h)	6.7×10 <sup>-3</sup>	1.1×10 <sup>-2</sup>	8.2×10 <sup>-3</sup>	1.2×10 <sup>-2</sup>	1.1×10 <sup>-2</sup>	8.4×10 <sup>-3</sup>	9.6×10 <sup>-3</sup>	—		—
印刷工序 废气处理 后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081	3139	2962	3032	3087	2904	3034.2	—	—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0.860	0.973	0.892	1.04	1.00	0.928	0.949	120		达标
		速率 (kg/h)	2.6×10 <sup>-3</sup>	3.1×10 <sup>-3</sup>	2.6×10 <sup>-3</sup>	3.2×10 <sup>-3</sup>	3.1×10 <sup>-3</sup>	2.7×10 <sup>-3</sup>	2.9×10 <sup>-3</sup>	2.55*		达标

备注：1、c 表示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 2 第 II 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放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不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的 50% 执行。  
3、“—”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从连续两天的废气监测结果可见，印刷工序有机废处理后排放口的废气污染物VOCs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第II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VOCs)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结果评价
		VOCs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5 第一次	0.0409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10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5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15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5 第二次	0.057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18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1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13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5 第三次	0.0569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10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5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10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6 第一次	0.0682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14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1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12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6 第二次	0.0628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1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8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14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6 第三次	0.0686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18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6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164		

备注：1、监测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表7-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臭气浓度）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 (无量纲)	结果评价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5 第一次	<10	—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15	2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1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1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5 第二次	<10	—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14	2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1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1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5 第三次	<10	—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17	2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1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1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6 第一次	<10	—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18	2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1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1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6 第二次	<10	—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15	2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1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1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6 第三次	<10	—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16	2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1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12		

备注：1、监测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3、根据(GB/T 14675-1993)《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7.2.6.3 当第一级 10 倍稀释样品平均正解率小于(或等于)0.58时,不继续对样品稀释嗅辨,其样品臭气浓度以“<10”或“=10”表示。



从连续两天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见，无组织废气污染物VOCs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值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2020-05-15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57	46	达标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58	47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58	49	达标
2020-05-16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57	47	达标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57	46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56	47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60	50	—
备注：1、“—”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2、厂界北是公共墙，无法布点，故不布点监测。					

从连续两天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见，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核算

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印刷工序有机废气，该处理设施对VOCs的处理效率统计见表7-6。

表7-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核算 单位：浓度mg/m<sup>3</sup>，速率kg/h

监测日期	2020-05-15			2020-05-16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VOCs							
处理前排 放浓度	2.40	3.65	3.05	4.39	4.01	3.08	3.43
处理前排 放速率	6.7×10 <sup>-3</sup>	1.1×10 <sup>-2</sup>	8.2×10 <sup>-3</sup>	1.2×10 <sup>-2</sup>	1.1×10 <sup>-2</sup>	8.4×10 <sup>-3</sup>	9.6×10 <sup>-3</sup>
处理后排 放浓度	0.860	0.973	0.892	1.04	1.00	0.928	0.949

处理后排放速率	$2.6 \times 10^{-3}$	$3.1 \times 10^{-3}$	$2.6 \times 10^{-3}$	$3.2 \times 10^{-3}$	$3.1 \times 10^{-3}$	$2.7 \times 10^{-3}$	$2.9 \times 10^{-3}$
---------	----------------------	----------------------	----------------------	----------------------	----------------------	----------------------	----------------------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见，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印刷有机废气VOCs的处理效率为70.0%。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其总量将从前锋净水厂总量中调配，不自行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算。因此，对其纳管量进行核算，如下：

表7-7 水污染物排放纳管量核算

废水验收监测情况（排放浓度 mg/L）									
项目	2020-05-15				2020-05-16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COD <sub>Cr</sub>	308	274	345	360	233	309	270	344	305
氨氮	7.56	7.79	7.65	7.85	8.10	8.66	8.78	8.59	8.12
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情况									
内容	实际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42t/d（112.9t/a）								
项目实际工作时间									
内容	年工作 330 天，日工作 8 小时，每天一班制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纳管量核算									
内容	以验收监测结果的均值进行核算。 COD <sub>Cr</sub> 的核算： $112.9 \times 305 \times 10^{-6} = 0.0344\text{t/a}$ 氨氮的核算： $112.9 \times 8.12 \times 10^{-6} = 0.0092\text{t/a}$								

从上表核算情况可见，项目废水纳管量为112.9吨/年，COD纳管量为0.0344吨/年，氨氮纳管量为0.0092吨/年。

####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081t/a（有组织）。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及验收结果，核算项目VOCs实际排放量如下：

表7-8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排放速率 kg/h）							
项目	2020-05-15			2020-05-16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VOCs (排放速率)	$2.6 \times 10^{-3}$	$3.1 \times 10^{-3}$	$2.6 \times 10^{-3}$	$3.2 \times 10^{-3}$	$3.1 \times 10^{-3}$	$2.7 \times 10^{-3}$	$2.9 \times 10^{-3}$
内容	年工作 330 天，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内容	以验收监测结果的均值进行核算。 VOCs 的核算： $2.9 \times 10^{-3} \times 330 \times 8 \times 10^{-3} = 0.0077 \text{t/a}$						

从上表核算情况可见，项目实际VOCs排放量0.0077吨/年<0.0081吨/年，因此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3)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是委托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于2020年5月15日~5月16日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

#####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

印刷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印刷有机废气密闭收集，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监测，废气排放口处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第II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放限值要求。

未被收集的印刷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项目采取了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治理。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中非VOCs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由此，项目废气经相应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经监测，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VOCs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 二、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项目设置了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 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边角料、双面胶废纸膜及废双面胶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内，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3、废活性炭、废容器桶、废含油墨抹布、印刷机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内，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规范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8-1。

表8-1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已按要求落实
2	建设地点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青龙路13号	实际建设地点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青龙路13号	已按要求落实
3	项目主要建筑物有1栋单层厂房，占地面积9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00平方米	项目主要建筑物为1栋单层厂房，占地面积9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00平方米	已按要求落实
4	产品产能情况：纸箱90万m <sup>2</sup> /年	年生产纸箱90万m <sup>2</sup>	已按要求落实
5	设备情况：见表2-4	设备没有发生变动。见表2-4	已按要求落实
6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2-5	原辅材料没有发生变动。见表2-5	已按要求落实
7	生产工艺：见图2-2	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动。见图2-2	已按要求落实
8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在未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所在地的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并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番水排水【20190709】第232号）。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已按要求落实

	<p>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18.8 吨/年。</p> <p>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项目设置了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WS-01)。</p> <p>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p> <p>实际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2.9t/a,没有超过 118.8t/a。</p>	
9	<p>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第 II 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p> <p>该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印刷工序设置密闭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p> <p>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p>	<p>项目实际是使用水性油墨。</p> <p>印刷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置了废气排放口 1 个(FQ-01)。</p> <p>经监测,废气排气筒处的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第 II 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p>	已按要求落实
10	<p>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math>\leq</math>60 分贝,夜间<math>\leq</math>50 分贝。</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p>	<p>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定期检修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隔声处理。</p> <p>经监测,东、南、西测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要求。</p>	已按要求落实
11	<p>印刷机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油墨容器桶、废含油墨抹布等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边角料、双面胶废纸膜及废双面胶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污泥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p>	<p>印刷机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油墨容器桶、废含油墨抹布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p> <p>边角料、双面胶废纸膜及废双面胶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p> <p>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项目无需自行建设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故无污泥产生。</p> <p>项目设置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p>	已按要求落实

		要求。 项目设置了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12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不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形，故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8-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不得出具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者使用的。	项目验收内容已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应的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环评经批准后，无重大变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在施工期间，无环境污染事件、环保处罚、环保投诉。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主体工程的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受到环保处罚，已改正完成。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环保验收规范等进行编制，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无其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年印刷纸箱 90 万 m <sup>2</sup>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青龙路 1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0、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40842517°，北纬 22.94536302°		
	设计生产能力		纸箱 90 万 m <sup>2</sup> /年				实际生产能力		纸箱 90 万 m <sup>2</sup> /年		环评单位		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审批文号		穗(番)环管影[2020]2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4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高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2.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a			
运营单位		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137676703414		验收时间		2020 年 5 月~2020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0.01129	--	--	--	0.01129	--	--	0.01129	--	--	+0.01129	
	化学需氧量		--	305	500	--	--	0.0344	--	--	0.0344	--	--	+0.0344	
	氨氮		--	8.12	/	--	--	0.0092	--	--	0.0092	--	--	+0.0092	
	石油类														
	废气		--	--	--	--	--	801.03	--	--	801.03	--	--	+801.03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0.949	120	0.0253	0.0176	0.0077	--	--	0.0077	--	--	+0.0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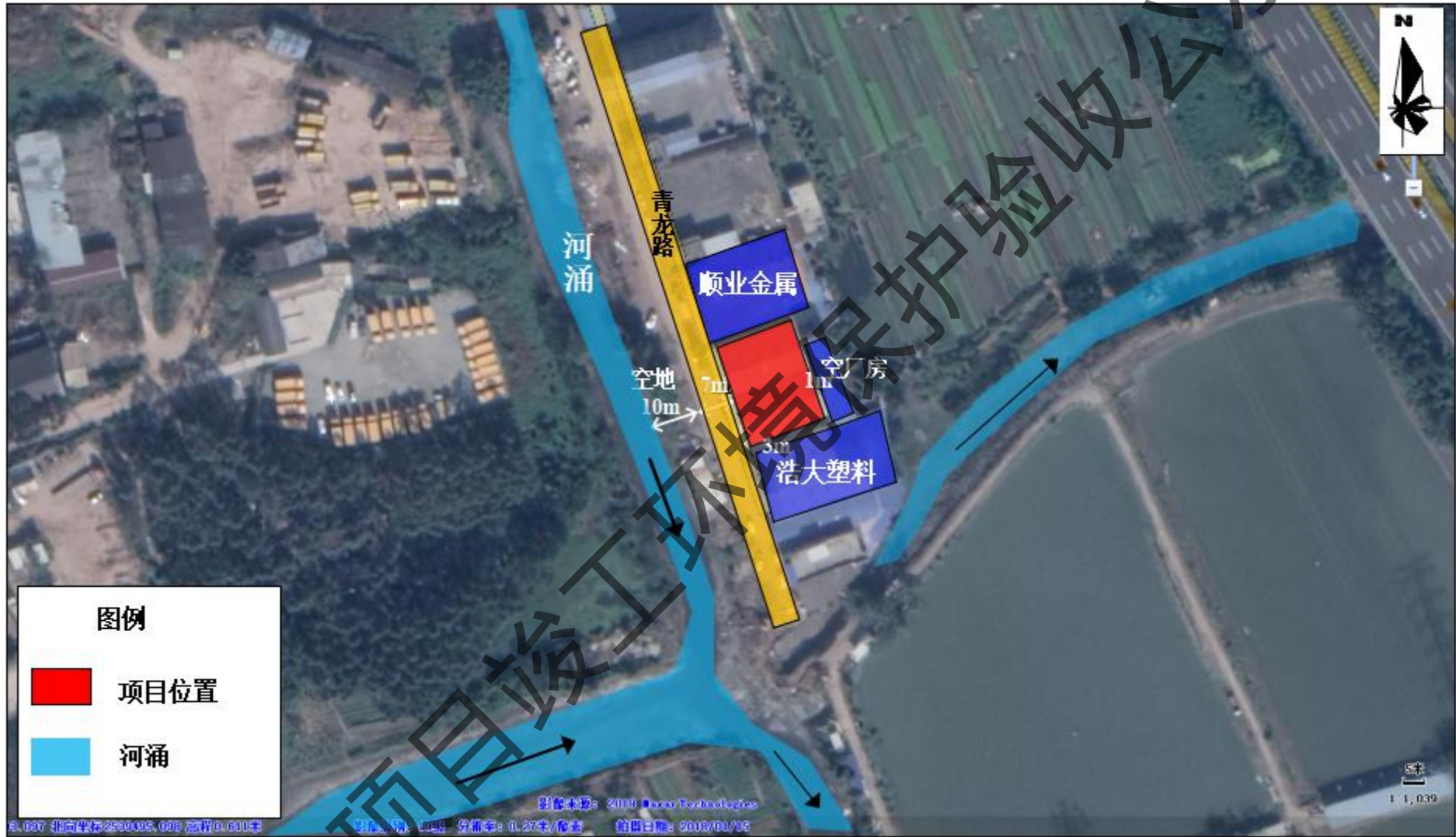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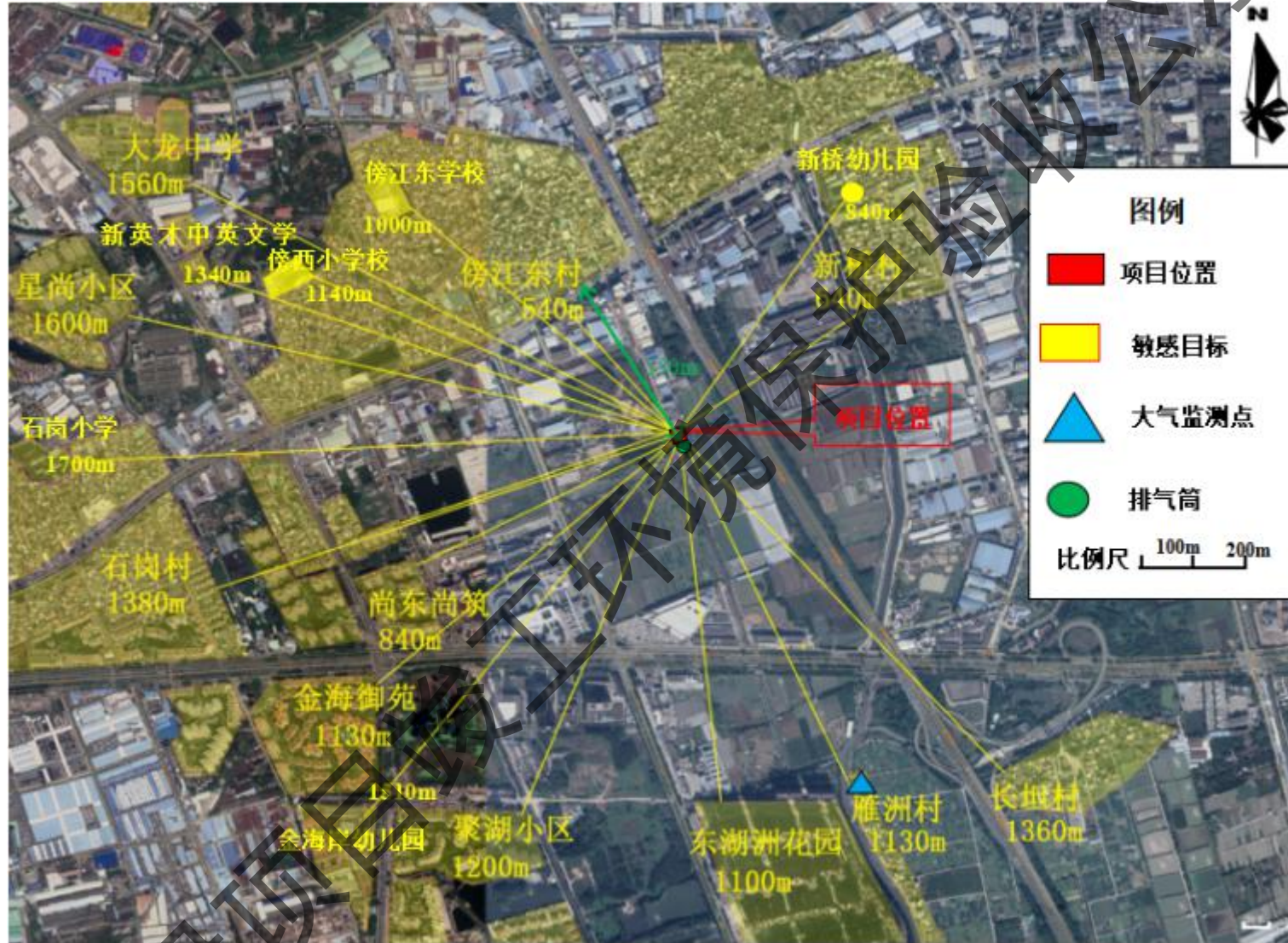


附图2 平面布局图



附图3 四至情况图





附图4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器）

附图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废气处理设施（采样口）

附图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附图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近照



生活污水排放口 远照

附图 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废气排放口 近照



废气排放口 远照

附图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噪声排放源 近照



噪声排放源 远照

附图 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近照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远照

附图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近照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远照

附图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番）环管影〔2020〕214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年印刷纸箱 90 万 m<sup>2</su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914401137676103414）：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年印刷纸箱 90 万 m<sup>2</su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年印刷纸箱 90 万 m<sup>2</sup>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青龙路 13 号，申报内容为从事纸箱生产加工，年印刷纸箱 90 万 m<sup>2</sup>。该项目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单层厂房；主要设备有水墨三色印刷机 2 台、单色印刷机 1 台、开槽切角机 2 台、双斜钉箱机 3 台、薄片分纸机 2 台等；员工 1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



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18.8吨/年。

(二)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1第II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 分贝，夜间 $\leq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印刷机清洗废液统一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

标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 该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印刷工序设置密闭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 印刷机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油墨容器桶、废含油墨抹布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直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29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111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番环罚〔2017〕692号

##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投资人：陈永权）：

2017年6月29日环保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你单位于2004年9月在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青龙路13号建成一个纸类制品生产项目，从事纸类制品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机械噪声、废气、废水等污染物，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便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2017年6月29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番环罚听告〔2017〕544号），你单位提出听证要求。我局于2017年8月17日依法召开听证会，经听证核实，你单位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违法事实清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本

局现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你单位停止生产；
- 2、罚款伍万元整。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办理缴款；如逾期不缴，本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复议；或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诉讼。

你单位逾期不申请复议、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番禺区(440113) 番禺区(440113) 番禺区(440113)  
缴款通知书编号: 581702790169  
缴款单位(大): 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陈永权)  
执收单位编码: 44001 执收单位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C164049915

收入项目编码  
3124

收入项目名称  
环保罚没款

金额  
50,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万元整  
备注: 环保罚 (2017) 692

合计(小写): 50,000.00

校验码: 9983  
代收银行: 番禺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 33002762(45350922) 2017年10月16日09:54:43

开票单位(盖章):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第二联 交缴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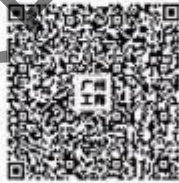


# 营 业 执 照

编号 52642014011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7675703414

名 称 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上涌街傍江东村青龙路13号  
投 资 人 陈永权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9月30日  
经 营 范 围 造纸和纸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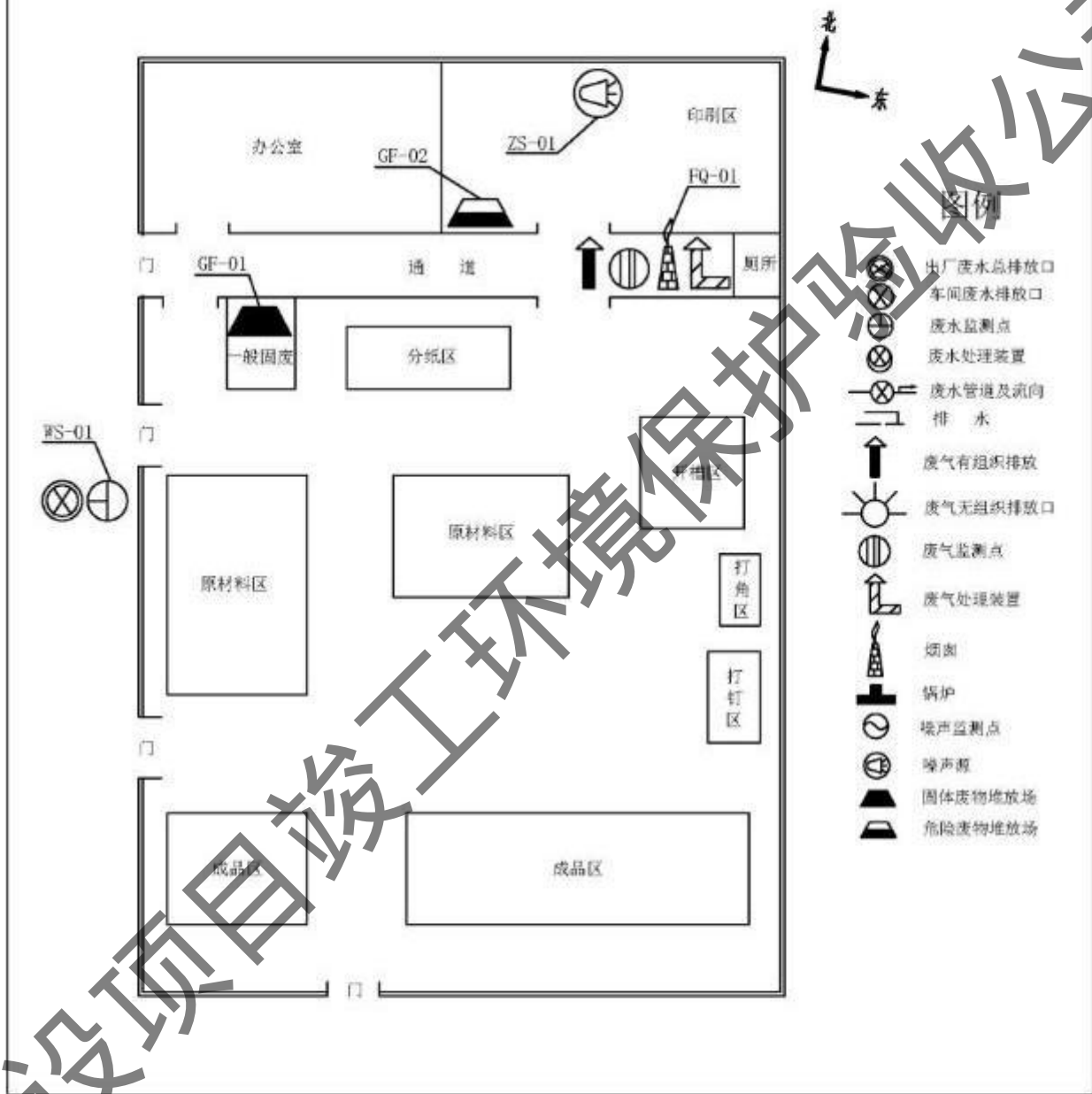
2016 年 07 月 22 日

附件 4 排污口规范化

污染源排污口申报表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年印刷纸箱 90 万 m <sup>2</sup> 建设项目			主管机关名称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机构名称	广东百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投资	20 万				
项目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青龙路 13 号			污水排放总量	118.8 吨/年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青龙路 13 号			电话	13826499162	联系人	陈汉潮	邮编	511400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废水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放去向	标志牌类别				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W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等	前锋净水厂	√		√		三级化粪池
废气排放口	编号	排放源名称	排放污染物	烟囱高度					
	FQ-01	废气排放口	VOCs	15 米	√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噪声排放源	编号	排放源名称	噪声类别	噪声强度					
	ZS-01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65~85dB(A)	√		√		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贮存处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堆场面积					
	GF-01	一般工业废物	边角料、双面胶废纸膜、废双面胶、生活垃圾	10 平方米	√		√		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GF-02	危险废物	印刷机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油墨容器桶、废含油墨抹布	6 平方米	√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排污口标志分布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 年 5 月 15 日	纸箱	90 万 m <sup>2</sup> /年	2728 m <sup>2</sup>	2182 m <sup>2</sup>	80%
2020 年 5 月 16 日	纸箱	90 万 m <sup>2</sup> //年	2728 m <sup>2</sup>	2184 m <sup>2</sup>	8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 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年印刷纸箱90万m<sup>2</sup>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发布时间: 2020-05-04 16:31:46 人气: 44

###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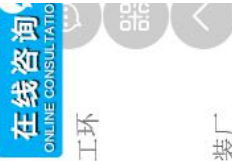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年印刷纸箱90万m<sup>2</sup>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

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年印刷纸箱90万m<sup>2</sup>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0年5月4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我公司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

2020年5月4日



#### 主营业务

- 污水处理 >>
- 河湖治理 >>
- 土壤修复 >>
- 废气治理 >>
- 环保管家咨询 >>
- 环评咨询服务 >>
- 其他服务 >>

#### 推荐产品



附件 7 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http://www.gzyep.com/index.php/content/316?search=1>  
 中洋环保工程有限公...  
 转换 选择

## 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年印刷纸箱90万m<sup>2</sup>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发布时间: 2020-05-05 09:22:08 人气: 36

###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年印刷纸箱90万m<sup>2</sup>建设项目的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为2020年5月10日至2020年9月15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  
2020年5月5日

在线咨询  
ONLINE CONSULTATION



<b>主营业务</b>	
污水处理	▶▶
河湖治理	▶▶
土壤修复	▶▶
废气治理	▶▶
环保管家咨询	▶▶
环评咨询服务	▶▶
其他服务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排水许可证 排水许可证 排水许可证 排水许可证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江村青龙路 13 号: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 的规定, 经审查,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 (详见副本)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

排水许可证 排水许可证 排水许可证 排水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番水排水【20190709】第 232 号

排水许可证 排水许可证 排水许可证 排水许可证



2020 年 8 月 18 日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号: MTK-SC-2-2019012014

甲方: 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青龙路 13 号

乙方: 江门市江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工农场登高石(土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具有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保障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状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印刷清洗废液	900-252-12	液态	桶装	0.185	
2	废抹布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05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1	
4	废空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1	
合计					0.3	

####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之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表)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或转移;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书、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清运计划。

甲方应依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类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三) 甲方应请乙方协助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可安排废物清运事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 (四)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洒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五) 乙方承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 (六) 甲方产生的剧毒性废物及其包装物需要委托乙方处置,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并符合乙方处置资质范围,并签订书面拟定合同,不得和其他废物混合运输。
- (七) 甲方在提出收运申请前,必须提供准确的废物信息调查资料,交由乙方核准审核后方可安排收运。
- (八)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超公司接收资质类别范围,含汞、砷等剧毒性废物、爆炸性物质、强氧化性或酸性金属草质及其粉末,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应急事件重大污染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 B. 包装不规范或错误;
  - C.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 四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 若协议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以重量计未滴出);
  - F.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使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废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危险废物运输从业资格》;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三) 乙方在甲方工业废物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四) 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严格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 (六) 乙方在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 (一) 乙方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 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 乙方有权拒收; 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 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三) 交接危险废物时, 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 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盖印双方公章; 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 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完成电子联单接收后, 盖印双方公章; 该联单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及时根据要求报送和保留原始记录存档。

(四)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 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 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废物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二进行:

-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即A磅),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即B磅);
- (三)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四) 如若A、B磅差超过±60公斤, 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 处置费用结算

(一)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乙方提供合同扫描件至甲方加盖公章; 并在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协议》的包年合同服务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确认无误后, 乙方将合同原件邮寄至甲方。

1、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资料:

公司名称:	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7676703414
开户行:	广发行番禺支行
账户:	128028517010005260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青龙路13号
电话/传真:	020-84558933

2、收款信息: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江门新会第二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44385001040002456

(一) 本合同的处置费用为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列明的各废物捆绑包年优惠价格。若任何一种废物的实际处置量超出上述预计总量, 则超出部分按附件表格内《超出预计量处置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 若实际处置量低于上述合同预计总量, 双方同意乙方无需退还包年服务费; 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根据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约定另行结算。



(二) 每次结算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随时进行价格更新; 若再议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因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物, 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高寒性固体废物等, 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 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究处置费, 并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 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重量,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第(九)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化验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 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六)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内容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予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一)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本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 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具体邮寄地址及电子邮箱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署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 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 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 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 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永顺县环保局  
工业  
用章  
13536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止。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三)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

送达电子邮箱: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下沙农场登高

石(土名)

送达电子邮箱: zhaoym@jmxcf.com

收运联系人: 区颖梅

联系电话:

传真:

客服热线: 400830333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验收日期

验收地点



附件:

###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合同号 [XMR-SC-2019012014-A101]

甲方: 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

乙方: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 (一) 收集处置费标准(含税):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超出预计量处置单价(元/吨)
1	印刷清洗废液	9001-252-12	液态	桶装	0.185	12000
2	废抹布	900-011-19	固态	袋装	0.005	13000
3	废活性炭	900-011-19	固态	袋装	0.1	13000
4	废空桶	900-011-19	固态	袋装	0.01	13000
合计					0.3	

1. 本合同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总额为: 人民币 12000 元(大写: 壹万贰仟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 仓储费, 化验分析费, 处理处置费。
3. 以上报价含一次运输费, 需再次收运则收取运费 1100 元/次, 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将危险废物按乙方要求分类包装且标识好, 乙方提供叉车和搬运工。
5. 甲方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批通过后, 并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
6. 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 导致运输车辆到厂后无法收运, 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 (二) 备注说明:

1. 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甲方提供合同扫描件至甲方用于请款, 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包年合同服务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确认付款后, 乙方将合同原件邮寄给甲方。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至甲方。
3. 乙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厢式货车, 实际运输的废物总量须低于其核载重量。
4.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对外提供。



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9年11月8日



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年印刷纸箱 90 万 m<sup>2</sup>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睡觉、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时认真负责，加强巡回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做好运行记录。
- 四、发现设备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搞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做到文明生产。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 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年印刷纸箱 90 万 m<sup>2</sup>

### 建设项目

###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和维修规程，按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按时检查设备的工作情况，是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三、对老化的和损坏或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零件应及时进行更换，应定期进行更换的零配件应提早做好计划购买。

四、制定大中小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五、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做好设备的卫生，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环境被污染。

六、有备用的设备，应按设备的有关要求确定备与用关系。



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 监测报告

(HY2004063)

受检单位：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

单位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青龙路 13 号

监测类型：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0 年 05 月 27 日

编制： 李飞

审核： 李飞

签发： 李飞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0 年 5 月 27 日


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 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4、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7、 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核申请。
- 8、 本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必须经本检测机构核对原件盖章后才有效。
- 9、 送检样品检测报告仅对该送检样品负责,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公司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周溪工业区众利路 84 号高盛科技园北区 C 栋第七层 09-18 室

邮编 (P.C.) : 523000

联系 电话: 0769-22281951

传 真: 0769-22281931



### 一、监测概况

委托单位	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	委托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青龙路13号
受检单位	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青龙路13号
采样日期	2020.05.15~05.16	分析日期	2020.05.15~05.22
采样人员	蒋藤、沈明华	分析人员	黄晓晴、罗春萍、唐美容、文骄、赖燕玲、曹燕花、蒋藤、沈明华、毛剑翔、李木城
监测目的	对广州市番禺永诚纸箱包装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概况	本次建设项目占地面积900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900m <sup>2</sup> , 主要建筑物有1栋厂房, 申报内容为从事纸箱生产加工, 年印刷纸箱90万m <sup>2</sup> 。		
备注	①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三级化粪池。 ②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③所有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 ④本报告执行标准来源于环评批复: 穗(番)环管影[2000]214号		

### 二、监测内容

#### 2.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时间及工况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工况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2020-05-15, 监测4次	80%
			2020-05-16, 监测4次	80%
废气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	VOCs	2020-05-15, 监测3次	80%
			2020-05-16, 监测3次	80%
	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VOCs	2020-05-15, 监测3次	80%
			2020-05-16, 监测3次	80%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1#	VOCs、臭气浓度	2020-05-15, 监测3次	80%
			2020-05-16, 监测3次	8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VOCs、臭气浓度	2020-05-15, 监测3次	80%
			2020-05-16, 监测3次	8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VOCs、臭气浓度	2020-05-15, 监测3次	80%
			2020-05-16, 监测3次	8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VOCs、臭气浓度	2020-05-15, 监测3次	80%	
		2020-05-16, 监测3次	80%	
噪声	厂界东外1米处1#	厂界噪声	2020-05-15, 监测1次	80%
			2020-05-16, 监测1次	80%
	厂界南外1米处2#	厂界噪声	2020-05-15, 监测1次	80%
			2020-05-16, 监测1次	80%
	厂界西外1米处3#	厂界噪声	2020-05-15, 监测1次	80%
			2020-05-16, 监测1次	80%

三、监测结果

3.1 废水

3.1.1 生活污水

监测点位/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限值 <sup>a</sup>	结果评价
		2020.05.15				2020.05.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性状	—	浅灰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浅灰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浅灰色、微臭、少浮油、油	浅灰色、微臭、无浮油、油、油	浅灰色、微臭、无浮油、油、油	浅灰色、微臭、少浮油、油、油	浅灰色、微臭、少浮油、油、油	浅灰色、微臭、少浮油、油、油	浅灰色、微臭、少浮油、油、油	浅灰色、微臭、少浮油、油、油	浅灰色、微臭、少浮油、油、油	浅灰色、微臭、少浮油、油、油	—	—
pH值	无量纲	6.72	6.37	6.77	6.54-6.56	6.64	6.62	6.45	6.73-6.75	6.64	6.62	6.45	6.73-6.75	6-9	达标
SS	mg/L	46	72	135	152	134	134	180	57	400	400	400	400	400	达标
CODcr	mg/L	308	274	345	360	233	300	270	344	500	500	500	500	50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150	136	164	171	105	134	143	156	300	300	300	300	300	达标
氨氮	mg/L	7.56	7.79	7.65	7.85	8.10	8.66	8.78	8.59	—	—	—	—	—	—

备注: 1、a 表示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 3.2 废气

#### 3.2.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及频次									限值 <sup>o</sup>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米)	
		2020-05-15			2020-05-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印刷工序 废气处理 前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797	2912	2691	2831	2854	2742							
	浓度 (mg/m <sup>3</sup> )	2.40	3.65	3.03	4.39	4.01	3.08							
	VOCs 速率 (kg/h)	6.7×10 <sup>-3</sup>	1.1×10 <sup>-2</sup>	8.2×10 <sup>-3</sup>	1.2×10 <sup>-2</sup>	1.1×10 <sup>-2</sup>	8.4×10 <sup>-3</sup>							
印刷工序 废气排放 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081	3139	2962	3082	3087	2904							
	浓度 (mg/m <sup>3</sup> )	0.860	0.973	0.892	1.00	1.00	0.928							
	VOCs 速率 (kg/h)	2.6×10 <sup>-3</sup>	3.1×10 <sup>-3</sup>	2.6×10 <sup>-3</sup>	3.1×10 <sup>-3</sup>	3.1×10 <sup>-3</sup>	2.7×10 <sup>-3</sup>							

备注: 1、c 表示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中表 1 第 I 时段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排放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不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的 90% 执行。

3、“—”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3.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结果评价
		VOCs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5 第一次	0.0409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104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5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15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5 第二次	0.057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181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1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13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5 第三次	0.056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107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5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10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6 第一次	0.068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140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4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12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6 第二次	0.062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110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8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14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6 第三次	0.068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180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6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164		

备注: 1、监测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3.2.3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值 (无量纲)	结果评价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5 第一次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15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1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1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5 第二次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14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1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1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5 第三次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17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1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1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6 第一次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18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1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1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6 第二次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15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1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1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6 第三次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16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1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12		

备注：1、监测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3、根据(GB/T 14675-1993)《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7.2.6.3 当第一级 10 倍稀释样品平均正解率小于（或等于）0.58 时，不继续对样品稀释嗅辨，其样品臭气浓度以“<10”或“=10”表示。



### 3.3 噪声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值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2020-05-15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57	46	达标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58	47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58	49	达标
2020-05-16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57	47	达标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57	46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56	47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60	50	—
备注: 1、“—”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2、厂界北是公共墙,无法布点,故不布点监测。					

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噪声监测点, 因噪声监测点位不变, 故只在图 1 显示。

备注: 按顺序分别为 2020 年 05 月 15 日第一、二、三次示意图; 05 月 16 日第一、二、三次示意图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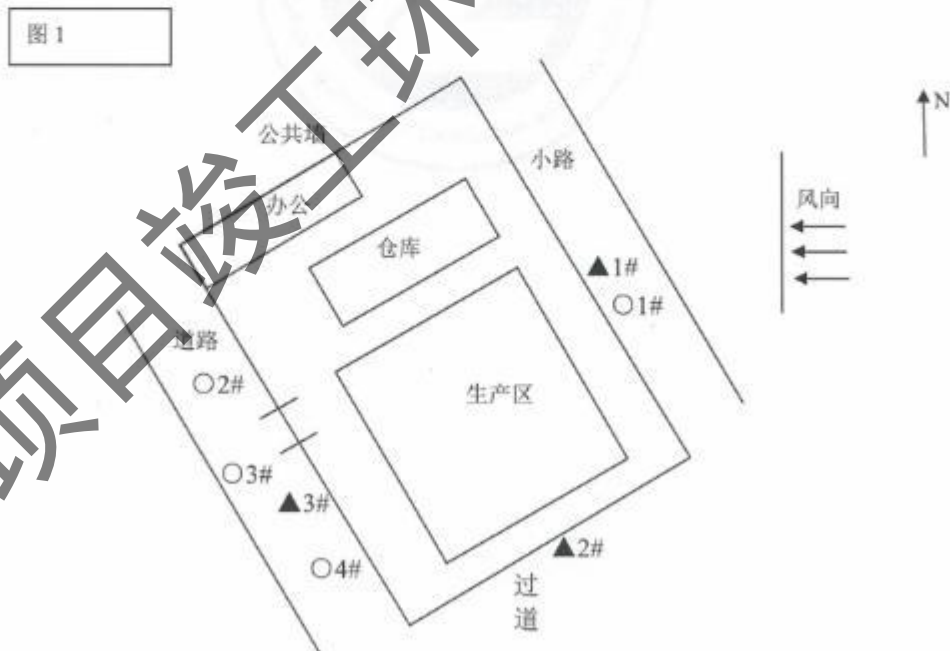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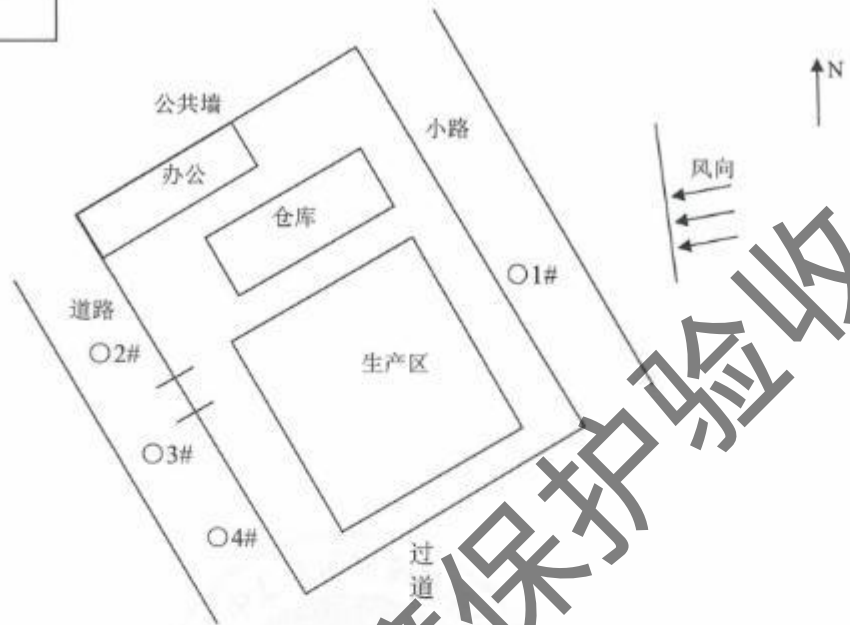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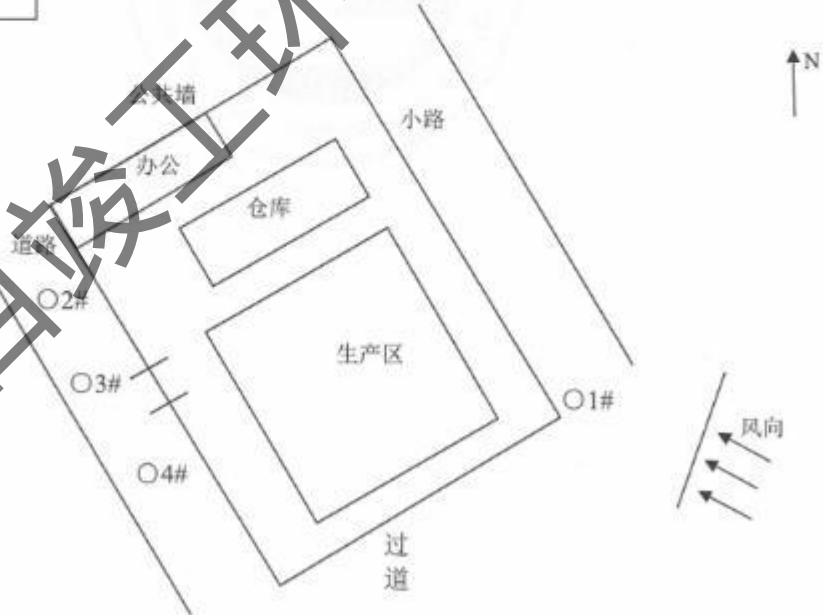


图 4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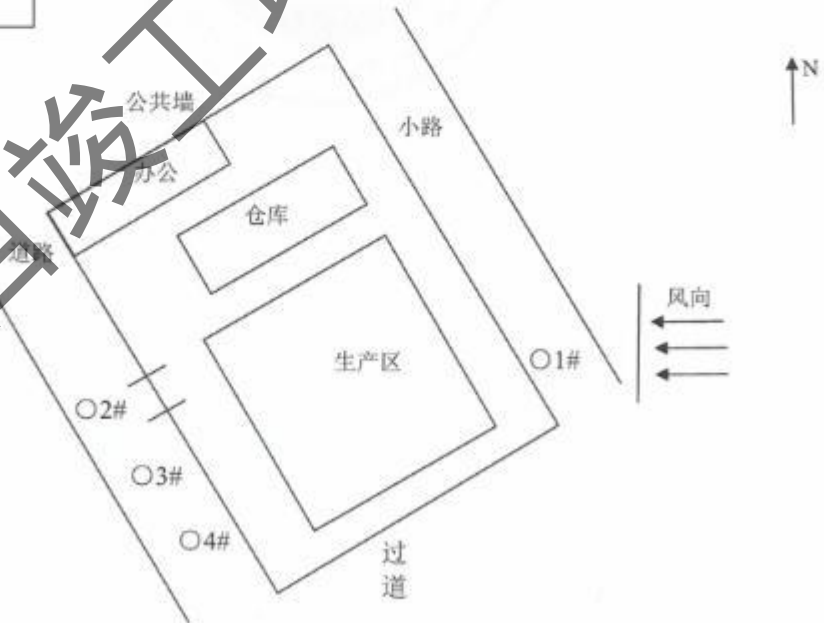


图 6



\*\*本报告监测数据到此结束\*\*

#### 四、监测结论

- 4.1 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4.2 印刷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 2 第 II 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标准的要求。
-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的要求。
- 4.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要求。

五、监测方法附表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pH 计 PHS-3E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分析天平 FA1004B	4mg/L
化学需氧量	HJ/T 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快速测定仪 5B-6C (V10)	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溶解氧仪 JPSJ-605	0.3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0M	0.025mg/L
总 VOCs	DB 44/815-2010附录 D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 (无量纲)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35~130dB (A)
样品采集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六、现场采样照片

<p>生活污水</p>	<p>噪声</p>
	
<p>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p>	<p>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p>
	
<p>无组织废气</p>	
	

[以下空白]